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1樓

承辦人：蘇毓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7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o3800@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060333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附件1 1062389968_106D2055292-01.doc、附件2 1062389968_106D2055293-01.pdf)

主旨：轉知彰化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6年2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60051419A號函辦理暨「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不含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請以A4紙張印製)。
 - (三)自強證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請依附件「學校證明書」格式送件）。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乙份。



(五)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乙份。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

(二)申請書、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核章）不全、逾期申請，皆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三)本次獎學金申請採網路填報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請申請者就讀學校先行初審合格後，資料彙集造冊（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大專(院)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並請學校承辦人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填報申請者資料（填報網址：<https://goo.gl/9AptlP>）若未完成線上填報，視為申請程序未完成，請勿影響學生權益。

(四)紙本申請文件請逕寄彰化縣社頭國中許主任收（地址：51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TEL：04-8732047#180），信封請加註「105學年度第2學期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

五、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彰化縣政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六、本獎學金相關資訊，請逕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一般公告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www.boe.chc.edu.tw/pubnews.php>）

七、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各乙份。

八、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彰化縣政府承辦人：邱媚湘，電

話：(04)7531814。

正本：新北市境內大專院校、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

106/02/23
09:05:4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彰化縣 ○ 學年度第 ○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詳細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生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申請學生	(請簽章)	

肄業學校	校名		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中(職)(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進修學校學生) ☐ 大專(院)校(包括進修部學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 ☐ 研究所		
	科系	科系				
	年級	年級：				
	班別	班別：				

◎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學期成績 (依申請類別填列)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高中(職)以上學校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	研究所
	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		學業成績(平均)			
	綜合表現 (獎懲情形)	有無小過(含)以上之紀錄： ☐ 有 ☐ 無	操行、德行成績或綜合表現			
		嘉獎(含)以上次數共_____次	國文成績			

附繳證明文件	☐ 學生證影印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 ☐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	有 ☐ (請詳填) 無 ☐
--------	--	----------------	--

經本校查證，上開申請人：

一、 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二、 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三、 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

☐ 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已確認。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承辦人聯絡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校名全銜) 學校 ○ 學年度第 ○ 學期
申請「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彙整清冊

獎學金申請組別：(請勾選)

- ☐ 國小
☐ 國中 (包括補校學生)
☐ 高中職 (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進修學校學生)
☐ 大專(院)校 (包括進修部學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
☐ 研究所

編號	學生姓名	系組科別	年級	符合本獎學金 自強類別項次	領育(智育) 成績	備註
1						
2						
3						

備註：

1.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校名全銜，俾利後續作業。
2. 「系組科別」欄位：國小組、國中組不分科，此欄位免填。
3. 「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欄位：請依「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自強類別填列，並以類別 1、2、3、4 項次依序填列。
4. 「領域(智育)成績」欄位：請填列上個學期成績，國中組學生成績證明書之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高中職以上學制請填列智育成績。

○ 學年度第○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證明書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科系別		導師簽名	
「家庭遭遇 變故，致生 活陷於困 難」學生家 庭現況描述			
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關防用印處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訂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獎勵本縣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自強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自強，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 （二）依內政部「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經核定為甲、乙、丙級扶助家屬。
- （三）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
- （四）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

三、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等第為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
- （二）高中（職）、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操性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紀錄。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
- （三）大專（院）校（不含公費生）研究所之碩士、博士班申請標準同第二款。

四、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學生：二百二十名。
- （二）國民中學學生：二百二十名（包括補校學生）。
- （三）高中（職）學生：六十名（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進修學校學生）。
- （四）大專（院）校學生：六十名（包括進修部學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
- （五）研究所學生：十名。

補校、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五、每名獎學金金額（新臺幣計）如下：

- （一）國民小學學生：五千元。
- （二）國民中學學生：五千元。
- （三）高中（職）學生：五千元。
- （四）大專（院）校學生：八千元。
- （五）研究所學生：八千元。

若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剩餘，得勻支經費，優先增加國中小類發給名額。

- 六、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
- 七、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府組審查小組辦理，並由本府教育處、社會處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人組成，並以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
- 八、各學校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智育（學業成績）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國民中學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分數高低為準；高中（職）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國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大專（院）校系、研究所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德育（操行成績）高低排列錄取；上述錄取成績均相同時，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
- 九、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
- 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一份（請學校加蓋證明章）。
 - （四）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
 - （五）戶口名簿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或戶籍謄本一份。前項第三款之成績證明書（單），各級學校新生應繳送前級學校畢業成績（即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小畢業成績、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餘以此類推）。
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